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學程） 組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學 歷 證 件	☐ 學位證書 ☐ 肄業證明書 ☐ 其他_____			
切 結 事 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年

月

日